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聖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聖濠因故對告訴人莊偉俊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凌晨4時24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前，持不明器物敲擊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將之推倒於地，致該機車之節流管、照地燈、右煞車手柄、下擾流蓋、右側下護蓋、左側及右側腳踏座、後扶手、左右後視鏡、前置物箱、右側車體護蓋、左側車體護蓋、下擾流蓋、下內護蓋、上內護蓋、車體前護蓋、鑰匙孔銘板等多處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04 法官 柳章峰

05 法官 許家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芳